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80號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559號

聲 請 人 即

反聲請相對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雷皓明律師

複 代 理 人 許煜婕律師

相 對 人 即

反聲請聲請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應更正為「五、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乙○○之其餘聲請駁回。六、聲請及反聲請程序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」。

二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13頁第25至27行關於「，惟此部分屬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內容，本院自得依職權審酌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，自不生准駁問題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規定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

01 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漏未表示者，
02 仍不失為顯然錯誤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7號民事裁判
03 要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就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乙○
05 ○之其餘聲請駁回部分，已於裁定理由中有所表示，惟於裁
06 定主文中漏未表示，仍屬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又本院前開
07 裁定理由中有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亦應予更正。

08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0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林育蘋